

股票代码：002501

股票简称：*ST 利源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 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于2021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达到-12.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同日披露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有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进行了更正。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通过全景网召开了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会上，

公司对投资者较为关心的经营情况、何时能够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等相关问题进行了耐心解答。

2020年12月31日，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取得投资人投资款11.50亿元，报告期内取得债务重组收益。公司重整完成后，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虽亏损，但营业收入同比上年同期增长250.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上年同期增长76.59%。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努力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会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上市公司安全、稳健、高效运营，为维护股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作出更大努力！

根据2020年12月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3.7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14.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交易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关于是否能撤销风险警示，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关于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同日披露了《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对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中，有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进行了更正。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的信息披露

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8日